

#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

#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金城中總字第 1130020048 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校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、數量如附件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在本校 2 樓會議室當場當天開標。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9 時在本校 2 樓會議室當場當天開標。
- 三、投標人須為合格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回收廠商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**113 年 7 月 19 日止(下午 4 時整)**，於辦公時間內洽詢，或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**郵遞寄達(不以郵戳)或專人送達**本校總務處。逾期送(寄)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本機關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投標人得於 **113 年 7 月 19 日前**洽本校安排參觀，請先電話連絡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前向本校總務處繳納市庫(一次繳清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有未於規定期限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校得撤銷該廠商決標資格，且自動解除契約，由次高標價廠商遞補為得標廠商。
- 七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八、得標者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否則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九、未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欄貼者為準。

附件：標的物清單

標售案名：113 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一批(案號：113-01)

標的物	標的物名稱	數量	標的物名稱	數量	標的物名稱	數量
	60 型液晶顯示器	1	球棒	15	網路交換機	1
	電腦主機	39	脫水機	1	鉛球	3
	電腦螢幕	37	速印機	1	標槍	12
	手提音響	5	硬碟機	1	碼表	8
	安全欄架	2	裁紙機	1	隨身碟	4
	布幕	2	集線器	1	鏈球	2
	平板電腦	1	微型台鉅機	1	攝影機	1
	印表機	3	跳高橫竿	1	護貝機	1
	耳機麥克風	1 批	電子白板	1	鐵餅	5
	行動硬碟	2	傳真機	1	讀碼機	1
	投影機	2	監視機	1 批	非列管物品	1 批
	咖啡機	1	棒球防護網	6		
	固態硬碟	3				
	書籍	1 批				
	桌燈	5				
	射箭用品	1 批				
* 棒球防護網 6 座在校外的棒球場，距離約 1.8 公里(車程約 5 分鐘)，須一併清運。						
標售底價	訂有底價但不公告					
保證金金額	無					

- 備註：1、 標的物係報廢品，按現狀交付，以現場實際查看為準，投標人應將收購價金自行詳實估算。本案為整批出售，不得要求退回部分或全部物品並返還價金、不得要求瑕疵品擔保。
- 2、 得標人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處理本案標的物，如有因得標人處理不當之情事，由得標人完全負責。
- 3、 得標人應自行完成報廢財物拆卸、清運及現場環境清理工作。

##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如附件，標售之財物訂有底價但不公告，無保證金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13年7月9日在本校公告欄公告，並訂於113年7月22日上午9時在本校2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**113年7月19日前**洽本校安排參觀，請先電話連絡。
- 四、投標人須為合格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回收廠商，需檢附主管機關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影本(或列印於經濟部商業司之登記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>)，營業項目需有回收業或廢棄物處理業，或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回收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**影本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**
- 五、得標廠商須將回收物品(廢電風扇及廢資訊物品)交由受補貼機構處理業處理及提供交付證明(如附件)，無法配合者請勿投標。
- 六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 - 〈一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 - 〈二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 - 〈三〉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1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1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1日寄達本機關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九、開標決標：
  - 〈一〉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1小時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〈二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 無投標單。
- 2、 投標單所填投票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3、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4、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〈三〉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限 **113 年 7 月 26 日** 前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外標封

投標廠商名稱：  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  
地址：  
統一編號：  
電話：

遞送地址：708-007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

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總務處收

編號：  
(由機關填寫)

標售案名：113年度標售奉准報廢財物一批(案號：113-01)

截止收件：民國113年7月19日下午4時00分

##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標售奉准報廢財產一批投標單

標號	113-01		
公司名稱		簽章	印
身分證字號(公司 登記文件字號)		出生年 月日	
地址		連絡電 話	
標的物	依公告之附件標的物清單		
投標金額 (國字大寫)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投標日期	113 年 月 日		
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 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

註：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認章

## 資源回收物品處理進廠證明單

附件

本公司茲收 \_\_\_\_\_

進廠之廢電風扇、廢資訊物品一批，特此開立此進廠證明，

明細如下：

1.電風扇           ：\_\_\_\_\_台

2.廢筆記型電腦：\_\_\_\_\_台

3.廢平板電腦     ：\_\_\_\_\_台

4.廢鍵盤           ：\_\_\_\_\_台

5.廢主機           ：\_\_\_\_\_台

6.顯示器           ：\_\_\_\_\_台

並依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稽核認證辦法規定，已如數進入行政院  
環境保護署稽核認證處理流程，特此證明。

處理機構：

負責人：

廠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(公司大章)

(小章)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